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二、 會議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陳委員財輝、郭委員幸榮、陳委員慶雄、周委員素卿、連委員奕偉、簡委員明雄、林委員志遠、張委員本賢、吳委員世揚。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張科長璿云、吳技士祥鳴、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區管理處：

鄧副處長江山、李課長威震、劉技正啟斌、吳技士亭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袁技正仲宇

六、 報告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請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 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內容

1. 郭委員幸榮：不同意解除。

本案新北市政府申請解除之保安林面積 0.2891 公頃，雖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之規定，惟因本案申請用地具已作為垃圾堆積場，卻未申請解除之保安林地相銜接，未來林務局可能無法管理該保安林。另外，保安林內亦未申請解除之道路為未來資源回收廠之必要通道。因此，建議新北市政府重新規劃所需用地後再提案申請解除。

2. 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本案係新北市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需要，因屬公共建設需要，同意予以解編。惟現地已無法收回造林之道路、地磅及建物等也應一併申請解編。

3. 陳委員慶雄：不同意解除。

- (1) 基地依現場踏勘，多數為建築用地及道路用地，已無法恢復原有防風林之功效。
- (2) 本基地又非屬水土保持特定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現地坡度又緩和。
- (3) 建議區內非林業保安林使用之道路及建地或堆積廢棄物之地，請一併申請解除處理。
- (4) 若同意解除後，基地外周邊之公有地林相優良者，請考量重新納入保安林範圍，解除後周邊植生儘量保留原林相，甚至加強造林，以取代解除後之防風林功效。

4. 周委員素卿：同意解除。

- (1) 敬請補充提出評估環保設施及道路用地所需總空間及基地總體範圍，作為解編之依據。
- (2) 敬請提供此保安林歷史圖資（空照圖）及評估未提解編之垃圾掩埋場（請補充劃定範圍），復原作為林地使用之計畫（請主席協調權責單位）。
- (3) 新北市提環保署「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計畫，請提相關補強保安林功能之基地設計及結合周邊地

景適用原則。

(4) 經通盤檢討後，方同意解編。

5. 連委員奕偉：同意解除。

6. 簡委員明雄：同意解除。

建請提案解編範圍外現況非林業使用部分後續辦理解編，並評估哪些區域可恢復造林，降低保安林解編衝擊。

7. 張委員本賢：同意解除

(1) 請使用單位就 0.2891 公頃解除部分，用其周邊未使用的同等面積補足解除部分。

(2) 請使用申請單位提出方案。

8. 林委員志遠：同意解除。

本案同意先行解除，惟其餘道路部分仍未解除保安林，建議可以訂定期限，另案申請解除。

9. 吳委員世揚：同意解除。

希望只收貢寮回收資源。

10.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

(1) 本號保安林範圍內尚有早期既有使用之道路及環保相關設施，請一併檢討釐清使用需求後提出解除申請。

(2) 其餘未解編範圍之保安林應請加強營造植林種樹，維持保安林之功能。

(3) 本號保安林範圍尚有一塊非保安林，且周圍亦有林相頗佳之林地，請羅東處後續檢討編入，以為本案解編之補償。



八、決議：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全數解除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本號保安林範圍內尚有早期既有使用之道路及環保相關設施，請土地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併檢討釐清使用需求後，將道路、地磅站等必要設施於本年度 9 月底前提出解除申請，其餘未解編範圍之保安林應請加強營造植林種樹，不再堆置廢棄物，維持保安林之功能。

九、散會：1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

